证券代码：300084 证券简称：海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571号甘肃农垦总部经济大厦A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1.00项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提案1.0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2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寄：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571号甘肃农垦总部经济大厦A座19层，邮编：73001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现场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上午9:00-11: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571号甘肃农垦总部经济大厦A座19层。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菁

（2）电话：0931-8553529

（3）传真：0931-8553529

（4）邮编：730010

（5）邮箱：securities@haimo.com.cn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84”，投票简称为“海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者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持股数量：

5、受托人：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签发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证件号码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华医院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冻结的基本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额度为18,462,897.67元，系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建华医院执行案件继续执行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本次被冻结资金额度为18,462,897.6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5.6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

2、本次冻结对建华医院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上述冻结账户均为建华医院一般户，并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规定的情形。

3、建华医院将密切关注上述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早解除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6日、2026年11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列明了可能存在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严重侵蚀盈利能力的风险、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拓展不利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及原材料供应紧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并注意该等经营风险对公司业绩及估值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6日、2026年11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列明了可能存在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严重侵蚀盈利能力的风险、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拓展不利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及原材料供应紧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并注意该等经营风险对公司业绩及估值的影响。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8073 转债简称：赛斯转债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高伟荣	24,843,572	25.59
2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0,000	20.72
3	高亮云	6,324,000	6.51
4	蒋国民	2,899,000	2.99
5	王庆伟	2,275,000	2.34
6	谭晓林	1,980,000	2.04
7	高时会	1,541,000	1.59
8	许彬	966,742	1.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9,949	0.89
10	林晶	654,226	0.6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高伟荣	24,843,572	25.59
2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0,000	20.72
3	高亮云	6,324,000	6.51
4	蒋国民	2,899,000	2.99
5	王庆伟	2,275,000	2.34
6	谭晓林	1,980,000	2.04
7	高时会	1,541,000	1.59
8	许彬	966,742	1.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9,949	0.89
10	林晶	654,226	0.67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6-056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融盛曜元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融盛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或“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先前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产业基金合作意向协议》，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额度内认购产业基金份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基金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6-044）。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本次对外投资要素变更及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本”）通知，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已完成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基金名称确定为“上海融盛曜元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盛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公司及各方于同日签署正式的《上海融盛曜元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融盛曜元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515号1幢408室（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盛协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134,500万元
基金存续期限	7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将退出期延长1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再延长不超过2年
合伙期限	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5年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融盛基金采取双普通合伙人（双GP）模式。国盛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投资制度建立、基金资金募集管理、合伙企业资产持有管理及处置、信息披露等事务；上海君盛协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盛协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产业资源对接、行业经验支持及被投企业落地赋能等事务。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均由国盛资本任命，其中国盛资本有权提名3名委员（含1名专家委员），公司和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有权提名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基金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原则上分三期缴付，首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40%、30%、30%；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和首期出资均不应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监管机构确定的最低金额（以孰高者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但首期出资缴付通知以外的其他出资缴付通知，应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70%已用于或者预留用于项目投资（即该等投资已获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或者已用于或预留用于支付合伙企业合理的支出后，方可向合伙人发出。

投资期内，国盛资本收取的管理费按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1.8%/年收取，退出期内按未退出投资成本的1.35%/年收取，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君盛协创收取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投资期内按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0.2%/年收取，退出期内按未退出投资成本的0.15%/年收取，延长期内不收取。基金可分配现金依次按以下顺序和方式分配：1）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金额；2）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实现8%年化单利的收益金额（“门槛收益”）；3）向管理人分配门槛收益总额的25%（“追补分配”）；4）剩余部分按管理人20%、有限合伙人80%（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成。

（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5983F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201室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900	0.6691%
2	上海君盛协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53J5X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515号2幢2层B-201、B-202室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743%
3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000MAC-WCPWW7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胡玥217-03室	有限合伙人	53,500	39.7770%
4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000MACJWUGB46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41号801室-8	有限合伙人	25,000	18.5874%
5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631137409B	上海市祖冲路220号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3048%
6	上海大零号湾启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000MAEXPHFR1F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40号B幢3层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8699%
7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12630403488F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88号	有限合伙人	5,000	3.7175%
合计					134,500	100.0000%

（三）产业基金变化情况

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融盛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143,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34,500万元，合计调减人民币8,500万元。其中，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57,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3,500万元，调减人民币3,500万元；原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的“其他投资人”不再参与融盛基金设立，相应认缴出资额予以调减。

上述认缴出资额调整系各合伙人根据基金募集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调整前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之“三、与产业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公司仍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出资方式及在基金中的身份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后，公司认缴出资额占融盛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由20.98%变为22.3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融盛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与资源优势，精准把握新技术、新领域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应用边界，构建长期产业生态，反哺并推动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

融盛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将按约定分期实缴，资金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且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复旦微电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8月30日	上海皓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投资存续	2,500
2	2026年8月18日	上海融盛曜元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备案 尚未出资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6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整体方案	√
3.02	交易标的	√
3.03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4	资金来源	√
3.05	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
3.06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注①）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的议案（注②）	√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的议案（注③）	√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注：

①议案全名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②议案全名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③议案全名为《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及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至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至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至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等与议案所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6/1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11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整体方案			
3.02	交易标的			
3.03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3.04	资金来源			
3.05	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3.06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注①）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的议案（注②）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的议案（注③）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注：

①议案全名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②议案全名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③议案全名为《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物分配暨退伙协议〉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5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主要调整、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位置		修订情况
封面		文件名称修改为修订稿，同步更新日期。
重要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情况；修改京能集团拟认购金额；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删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中关于加强对子公司控制、增厚股东权益和利润指标的相关表述。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修改京能集团拟认购金额。